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總第 1561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降低土地增值稅預徵率下限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將土地增值稅預徵率下限降低 0.5 個百分點。調整後，除保障性住房外，東部地區省份預徵率下限為 1.5%，中部和東北地區省份預徵率下限為 1%，西部地區省份預徵率下限為 0.5% 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5810/content.html>

2. 《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等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對個人購買家庭唯一住房，面積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減按 1% 的稅率徵收契稅；面積為 140 平方米以上的，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契稅；以及(b) 廣州市和深圳市等，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標準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標準後，與全國其他地區適用統一的個人銷售住房增值稅政策，對該城市個人將購買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對外銷售的，免徵增值稅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411/t20241113_3947450.htm

海關監管

3. 《關於實施〈供港澳食用陸生動物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相關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當中包括《供港澳活豬飼養場應具備的條件》、《供港澳活羊飼養場應具備的條件》等有關檢驗檢疫要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162604/index.html>

市場監管

4.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推進重點工業產品質量安全追溯的實施意見》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發布上述《實施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構建追溯機制。以統一的追溯碼為載體，構建生產單位“源頭賦碼”；以及(b) 通過商品條碼、物聯網標識編碼、數字身份碼、強制性產品認證編碼，或者其他能夠提供產品質量安全關鍵信息的任一種已有追溯碼，以及具有產品質量安全關鍵信息的已有追溯系統，與追溯平台對接並實時獲取相關質量安全關鍵信息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0883.htm

外商投資

5. 《東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資若干政策措施》

東莞市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發上述《措施》，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經省認定的外資跨國公司地區總部，年新增實際外資金額合計達 1,000 萬美元及以上的（不含金融業、房地產業企業），按省有關政策每家給予一次性 500 萬元獎勵；以及(b) 在年度專項預算控制總盤子內，對在東莞市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2025 年至 2027 年期間，年新增實際外資金額合計達到 1,000 萬美元（含）至 5,000 萬美元（不含），屬於高技術製造業企業按不高於新增實際外資金額 2% 的比例予以獎勵，其他製造業、高技術服務業企業按不高於新增實際外資金額 1.5% 的比例予以獎勵，其他行

業企業按不高於新增實際外資金額 1% 的比例予以獎勵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293/post_4293967.html#684

6. 《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

商務部等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布上述《管理辦法》，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外國投資者通過上市公司定向發行新股、協議轉讓、要約收購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並中長期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為，適用本辦法；(b) 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實有資產總額不低於 5,000 萬美元或者管理的實有資產總額不低於 3 億美元；外國投資者成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實有資產總額不低於 1 億美元或者管理的實有資產總額不低於 5 億美元等條件；以及(c) 在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完成戰略投資後，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 5% 或者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外國投資者或者上市公司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5616/content.html>

科技創新

7.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轉發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政府間國際科技創新合作”重點專項 2025 年度第一批項目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發布上述《通知》，項目網上申報受理時間為：2024 年 11 月 15 日 8:00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00。主要內容包括：(a) 港澳單位牽頭申報的項目，分別由香港創新科技署、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按要求組織推薦；(b) 對於中央財政專項資金預算不超過 400 萬元的“戰略性科技創新合作”重點專項港澳台項目，與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其他重點專項項目（課題）以及“戰略性科技創新合作”重點專項非港澳台項目（課題）互不限項，但其他重點專項項目以及“戰略性科技創新合作”重點專項非港澳台項目的在研項目負責人不得參與申報此類不限項項目；以及(c) 明確組織申報的推薦單位、申報資格要求、具體申報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5/post_11715593.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1105/5613.html

中小微企業

8.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發布 2025 年民營及中小企業發展項目扶持計劃小型微型企業銀行貸款擔保費補貼項目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絡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 18 時。書面材料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工作時間）。主要內容包括：(a) 資助的領域為小型微型企業為獲得銀行貸款，通過融資性擔保機構擔保且實際發生擔保費用的項目；以及(b) 明確資助的項目類別、資助的費用範圍、資助項目數量、方式及標準、項目申報條件、項目申報材料、核准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5/post_11715874.html#3115

9.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引導網絡交易平台發揮流量積極作用扶持中小微經營主體發展的意見》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鼓勵平台根據自身運營情況，進一步優化算法，合理配置流量資源，幫助經營主體提升品牌和產品知曉度，拓展市場。引導平台內經營主體深入認識和掌握流量使用方法，提高流量利用效率；以及(b) 鼓勵平台通過開設新入駐經營主體頻道專欄，提供新入駐經營主體或新產品標籤，發放流量券和廣告券等多種方式進行流量扶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js/art/2024/art_9483010a95594eed95e46d7f950fee71.html

出口

10.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組織參加第 137 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出口展有關事項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發布上述《通知》，品牌展位確認申請截止時間是 11 月 20 日，一般性展位申請截止時間是 11 月 3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廣交會出口展展位分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請有意參展的企業根據《第 137 屆廣交會深圳交易團展位申請須知》要求，與深圳市經貿中心聯繫參展事宜；以及(b) 明確品牌展位確認流程、展位預收費的繳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3/post_11713061.html#524

環保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建省空氣質量持續改善實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空氣質量持續改善實施方案》。《方案》旨在以空氣質量持續改善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切實保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提出到 2025 年，設區市、縣級城市 PM_{2.5} 平均濃度分別不高於 20.0 $\mu\text{g}/\text{m}^3$ 、18.0 $\mu\text{g}/\text{m}^3$ ，臭氧污染加劇的趨勢得到有效遏制，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氣等目標。其中，羅列 8 方面共 28 項重點任務，內容涵蓋優化產業結構、優化能源結構、優化交通結構、強化面源污染治理、強化多污染物減排、強化機制建設、強化能力建設及強化法規標準體系，隨附《各設區市空氣質量改善目標》。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11/t20241107_6563151.htm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建省促進政府引導基金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促進政府引導基金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方案》旨在好發揮政府引導基金作用，引導優質要素匯聚，壯大耐心資本，賦能新質生產力發展，加快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提出到 2029 年，以 100 億元省級政府投資基金為主構建 300 億元功能類基金群，以 100 億元省產業基金及省屬企業為主構建 1,000 億元產業類基金群，促進政府引導基金高質量發展。其中，羅列 4 方面共 16 項具體工作舉措，內容涵蓋發揮省級引領作用、加大基金招商力度、優化基金管理制度及夯實工作基礎。《方案》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11/t20241107_6563141.htm

13. 《中國人民銀行 金融監管總局 中國證監會關於設立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有關事宜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上市公司回購股票和主要股東增持股票，符合主要股東原則上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具備債務履行能力，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等基本條件的，可納入政策支持範圍；以及(b) 發放貸款應當以上市公司已正式披露的回購方案或股東增持計劃為前提，納入對其的統一授信；貸款金額不得高於回購增持資金的一定比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1220.htm

14. 《銀團貸款業務管理辦法》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發上述《管理辦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依法設

立並經營貸款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b) 存在大型集團客戶、大型項目融資和大額流動資金融資等情形的大額貸款，鼓勵採取銀團貸款方式；以及(c) 單家銀行擔任牽頭行時，其承貸份額原則上不得少於銀團融資總金額的 15%，分銷給其他銀團成員的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 30% 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1784&itemId=928&generaltype=0>

低空經濟

15. 《關於公開遴選深圳市低空經濟產業基金管理機構的公告》

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發布上述《公告》，申報受理截止時間為 11 月 20 日 18:00 前。主要內容包括：(a) 本次遴選面向社會公開遴選在低空經濟產業有豐富產業資源和優秀投資能力的管理機構；(b) 單只基金規模原則上不低於 10 億元，綜合申報情況、基金資金募集等情況，可以遴選多個基金管理人、設立多隻基金。對低空經濟領域集群的基金擬設規模 20 億元，可視申報情況調整。基金可投金額應 100% 投資於低空經濟領域，基金投資領域主要包括低空經濟領域上、中、下游；以及(c) 明確申報方式。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1704262.html

半導體與集成電路

16. 《廣州市南沙區半導體與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規劃（2024-2028 年）》

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發上述《發展規劃》。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8 年，南沙區半導體與集成電路產業總產值規模突破 300 億元；引進和培育年主營收入超過 30 億元企業或年產值超過 30 億元項目 1 個，規上企業超過 20 家；(b) 加強對接國內龍頭企業，積極爭取建設規模較大的先進封裝測試產線；推動週期短、見效快的分立器件封裝測試及傳統封裝生產線項目的建設與投產；推動本地已有相關企業持續擴大產能，提升服務能力和技術水平；以及(c) 進一步

深化與港澳全面合作，鼓勵採取多種方式招引國際高端人才來南沙工作，加快創建國際化人才特區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9969412.html

光芯片

17. 《廣東省加快推動光芯片產業創新發展行動方案（2024—2030年）》

廣東省政府辦公廳於2024年10月21日發布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力爭到2030年取得10項以上光芯片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突破，打造10個以上“拳頭”產品，培育10家以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領軍企業，建設10個左右國家和省級創新平台；(b) 支持廣州、深圳、珠海、東莞等地發揮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鏈基礎優勢，結合本地區當前發展人工智能、大模型、新一代網絡通信、智能網聯汽車、數據中心等產業科技的需要，加快培育光通信芯片、光傳感芯片等產業集群，打造涵蓋設計、製造、封測等環節的光芯片全產業鏈；以及(c) 支持外資光芯片企業布局建設企業技術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各類平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4511098.html

科研儀器

18.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開展2023年度深圳市大型科研儀器開放共享服務考核評價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2024年11月8日發布上述《通知》，各單位於2024年11月20日前將蓋章版掃描件與電子版發送至郵箱kh@szsoftwarepark.com，逾期不予受理。主要內容包括：(a) 考核評價對象為大型科研儀器所依託管理的法人單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機構、企業等；(b) 考核評價範圍為單台（套）利用深圳市財政資金投入50萬元人民幣及以上，用於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活動，且2023年度內處於使用狀態的科研儀器（不含服務器及配套設備）開放共享服務情況；以及(c) 明確考核評價週期、考核評價指標、考核評價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0/post_11710162.html#4166

工業設計

19.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發布 2024 年度深圳市工業設計研究院評定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絡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工作時間）。書面材料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工作時間）。主要內容包括：(a) 項目類別為以工業設計領域公共服務為核心功能，以工業設計關鍵共性技術為研究重點，由設計或製造業領域的骨幹企業、科研院所、高校、行業組織等主體組建，採取“平台+公司”模式（即既是開放的公共服務平台，又建立現代企業制度運作），以企業法人形式運營的新型創新載體；以及(b) 明確申報條件、材料要求、項目的申報登錄路徑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0/post_11710883.html#3115

生物醫藥

20. 《生物製品分段生產試點工作方案》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上述《工作方案》，試點工作自本方案印發之日起實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主要內容包括：(a) 試點品種的持有人應當具備試點品種的自主研發、質量管理、風險防控和責任賠償能力，持有人及分段生產的相關受託生產企業應當執行統一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及(b) 試點品種原則上應當為創新生物製品、臨床急需生物製品或者國家藥監局規定的其他生物製品，包括多聯多價疫苗、抗體類生物製品、抗體偶聯類生物製品、胰高血糖素樣肽-1 類生物製品以及胰島素類生物製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2062.htm

物流

21. 《自然資源部關於加強自然資源要素保障促進現代物流高質量發展的通告》

自然資源部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發上述《通告》。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以長期租賃、先租後讓、彈性年期出讓等方式供應物流及相關配套設施用地，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可採取劃撥方式供地；(b) 利用存量房產和土地資源進行物流及相關配套設施建設、從事長期租賃等物流經營活動的，可在五年內實行繼續按原用途和土地權利類型使用土地的過渡期政策；以及(c) 增加混合產業用地供給，在符合規劃的前提下，允許物流倉儲用地和一類工業用地合理轉換，減少物流資源閒置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2554.htm

房地產

22. 《河源市促進房地產市場銷售若干措施》

河源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上述《若干措施》，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對到河源市行政區域內購房的港澳居民，優化結算支付、按揭貸款等服務，便利港澳居民購房業務辦理；以及(b) 自本措施發布之日起，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購買河源市行政區域內（以合同備案時間為準）新建商品住房的購房人，可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房屋所在地財政部門申請 5,000 元/套購房補貼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zfhcxjsj/gggs/content/post_629700.html

其他

23. 國務院關於《南寧市國土空間總體規劃（2021—2035 年）》的批覆

國務院於 11 月 13 日發布上述《批覆》。主要內容包括：(a) 原則同意自然資源部審查通過的《南寧市國土空間總體規劃（2021—2035 年）》。

南寧是廣西壯族自治區首府，華南地區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國性綜合交通樞紐城市；(b) 到 2035 年，南寧市耕地保有量不低於 707.05 萬畝，其中永久基本農田保護面積不低於 602.25 萬畝；生態保護紅線面積不低於 3020.52 平方千米；城鎮開發邊界面積控制在 905.57 平方千米以內；單位國內生產總值建設用地使用面積下降不少於 40%；用水總量不超過上級下達指標，其中 2025 年不超過 39.7 億立方米；(c) 深度融入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建設中國—東盟跨境產業融合發展合作區，高水平共建西部陸海新通道，引領北部灣城市群高質量發展，加強南寧都市圈國土空間開發保護利用的區域協同，促進形成主體功能明顯、優勢互補、高質量發展的國土空間開發保護新格局；(d) 加快構建區域協調、城鄉融合的城鎮體系，提升中心城區服務能級，穩步推進東部新城發展，強化臨空經濟示範區跨境開放平台功能，提升對市域城鎮的輻射帶動能力；以及◎ 高標準、高質量建設平陸運河，強化與北海、欽州、防城港功能聯動，完善多向聯通、多式聯運的對外對內通道，建設安全便捷、綠色低碳的城市綜合交通體系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1/content_6986715.htm

24.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深圳市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液化天然氣加注業務試點管理辦法〉續期的通知》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上述《通知》，對《深圳市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液化天然氣加注業務試點管理辦法》續期，文件有效期延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16/post_11716964.html#25135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訂上述《反洗錢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訂的內容包括：金融機構採取洗錢風險管理措施，應當在其業務權限範圍內按照有關管理規定的要求和程序進行，平衡好管理洗錢風險與優化金融服務的關係，不得採取與洗錢風險狀況明顯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與客戶依法享有的

醫療、社會保障、公用事業服務等相關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務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11/t20241108_440887.html

26.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開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廠梯度培育行動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發布上述《通知》，申報主體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申報。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主體符合已完成智能工廠建設，智能製造水平處於國內領先，原則上應已獲評先進級智能工廠，並達到卓越級智能工廠要素條件要求；以及(b) 明確申報條件、申報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07/post_11707328.html#3115

政策諮詢/ 公開徵求意見

27. 《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南省商務廳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海南自由貿易港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b) 海南自由貿易港有序擴大外資市場准入，有序推進電信、交通、醫療、農業、文化等領域擴大開放；以及(c)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籍職工和香港職工的工資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匯出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plan.hainan.gov.cn/sfgw/0400/202411/2ec3c438422046e482ca54bbe83611f9.shtml>

28.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總部項目和重點產業項目遴選及用地供應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7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堅持深港合作，向港資企業新供應總部用地和重點產業項目用地面積合計佔比不少

於 1/3；(b) 明確統計信用評價及認定，統計信用激勵、懲戒和修覆，救濟和監督；(c) 符合前海合作區產業發展方向或戰略布局，對深港合作、經濟發展有重大帶動作用的總部企業。申請總建築面積不超過 20 萬平方米；(d) 在深圳市行政轄區內已有總部用地或重點產業項目用地，但是符合前海合作區產業發展方向或戰略布局，對深港合作、經濟發展有重大帶動作用的企業，因增資擴產或經營快速增長確需擴展產業空間的，優先供應基地產業用房；以及© 明確遴選條件、遴選程序、用地供應、產業監督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40234>

29. 《關於加強藥品受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鼓勵創新藥、經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確定的臨床急需藥品、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急需藥品和治療罕見病藥品等通過委託生產方式擴大產能。對於臨床價值低、同質化嚴重的藥品，原則上不得委託生產；以及(b) 同一受託生產企業接受多家持有人委託生產同一品種，或者受託生產企業自身持有相同品種的，應當分別制定相應的工藝規程，物料管理和生產過程應當相互獨立、嚴格區分；確有需共用的物料，應該經過嚴格評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241105155114179.html>

30. 《財政部關於新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辦公廳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12 月 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以本企業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為依據，以未分配利潤負數沖減至零為限，依次沖減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沖減股東投入形成的金額確定、由全體股東共享且未限定用途的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金餘額不得為負；以及(b) 接受股

東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進行資產評估，並作為設立或增資事項履行內部決策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cgl.s.mof.gov.cn/zhengcefabu/202411/t20241101_3946784.htm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 行李物品監管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海關總署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24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進出境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進出境，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b) 進出境人員攜帶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境物品超出限額、限量要求或者應當提交許可證件等證明材料情形的，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c) 出境人員攜帶貨物、貨樣、廣告品等情形的，應當向海關書面申報；以及(d) 進出境人員向海關書面申報的，應當填寫紙質申報單或者電子申報數據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168064/index.html>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4 年 1-10 月	與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產總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進出口總額	7.52 萬	+10.6%	83,040.7
2.1 出口	4.88 萬	+8.8%	54,386.5
其中：對香港出口	7,995.1*	+12.4%*	10,137.9
2.2 進口	2.64 萬	+14.1%	28,654.2

(*為 2024 年 1-9 月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4年 1-9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10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6,361.9	+1.7%	19,743.5
廣西	20,351.72	+3.6%	27,202.39	5,817.6	+6.5%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059.5*	+20.2%*	2,312.8

(*為2024年1-9月數據)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招收香港學生的內地高等院校，增加至145所！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歡迎國家教育部公布參與2025/26學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文憑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高等院校數目將增加至145所。院校分布內地21個省/直轄市及一個自治區，並接受202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報名。

有意參加2025/26學年文憑試收生計劃的學生，可於2024年12月1日至31日期間登入指定網站報名，然後於2025年1月10日前登入網站查閱及確認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如學生曾按系統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則可於2025年1月23日前登入查閱審核結果。所有通過報名資格審核的考生須於2025年1月31日前繳交報名費(港幣460元)，各參與文憑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隨後可根據學生報考資料並按需要安排面試。院校將於2025年7月下旬公布錄取名單並根據招生情況安排補錄。

此外，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香港學生，可申請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的經入息審查資助或免入息審查資助。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不設名額上限，資助款項按年發放，資助年期為有關學生

於指定內地院校就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合資格申請人只可在同一學年內，接受經入息審查資助或免入息審查資助二者其一。

有關計劃的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html>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線上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時尚融合 2024 粵港澳大灣區巡迴時尚展覽 2024	網上虛擬展覽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支持機構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11月15-18日	第十九屆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	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C區	工業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11月 15-24日	第二十二屆 廣州國際汽 車展覽會	廣州：中國 進出口商品 交易會展館	中國對外貿易中 心	https://www.a utoguangzho u.com.cn/#/
2024年11月 16-18日	第25屆廣東 國際體育用 品博覽會暨 第21屆粵港 澳國際體育 用品博覽會	廣州：中國 進出口商品 交易會展館 B 區	廣東省體育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文化體育及 旅遊局等	http://www.s portgd.cn/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11 月18日至 19日	亞洲物流航 運及空運會 議（線上線 下進行）	香港會議展 覽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香港貿發 局	https://alma c.hktdc.com /conference /almac/sc/c onference- details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2024.pdf>

V. 其他資訊

-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於今年全年接受申請。企業可由即日起提交職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提供職位，聘請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計劃除全年接受企業提交職位空缺及合資格青年申請職位外，亦引入靈活措施，容許企業按業務需要申請延長將青年派駐回港或到大灣區以外內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職實習學員職位的合資格青年。企業可由即日起經計劃網頁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職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計劃。參與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合資格青年，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特區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參加計劃的青年必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並於 2022 至 2024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計劃下的職位空缺經勞工處審批後，將由 3 月 1 日起上載計劃網頁供合資格青年申請。獲聘的青年與企業可隨即協定僱傭合約的生效日期。合資格青年申請 2024 年度計劃下職位空缺的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

有關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電熱線 2969 0446 / 2969 0460。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於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